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昱禎
電話：06-2991111#77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chol10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37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
（107）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
施規定，並請鼓勵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請查
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補助總額並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
- 三、因應花蓮本年2月6日震災，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



1070370994



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四、茲舉例如下：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A君本年4月3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6,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2,000元。

五、又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俟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4月中下旬），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旨揭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